

基金管理人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达人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承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投资人三方签署，基金合同是约定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。

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7日起生效。

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。

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重要提示

基金合同

基金合同